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水政渔政
监察支队 2021 年部门预算

2021 年 2 月 2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六、部门收入总表

七、部门支出总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宣传贯彻《水法》、《水土保持法》、《防洪法》等涉水法律法规；2. 依法保护水资源、水域、水工程、河道、水土保持、水生态、防汛抗旱及水工程设施；3. 对全州水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秩序，并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涉水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行政措施；4. 依法监督检查全州水行政许可、水行政事业性收费、水事违法违规行依法实施行政监督和处罚；5. 联合公安、环保、国土等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查处非法采砂、破坏水生态等涉水违法案件，并做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整治工作；6. 指导和监督县（市）水政监察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水政渔政监察支队内设 0 个机构。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水政渔政监察支队纳入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74.56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8.61 万元，主要原因是州水政渔政监察支队一名人员转到州河湖管理中心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1 年收入预算 174.56 元，其中：本年收入 174.56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4.56 万元，占 100%。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1 年支出预算 174.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4.56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11.27%。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62.42 万元，占 93.05%；公用经费 12.14 万元，占 6.95%。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74.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4.56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25 万元、农林水支出 131.9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85 万元。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74.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4.56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62.42 万元，占 93.05%；公用经费 12.14 万元，占 6.9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8.47 万元，占 10.58%，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10.25 万元，占 5.87%，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的缴存。农林水支出 131.99 万元，占 75.61%，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水利防汛等项目经费。住房保障支出 13.85 万元，占 7.93%，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74.5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2.4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12.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

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没有变化。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 0.2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没有变化。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8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没有变化。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没有变化。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本部门及下属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74.56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8.61 万元，主要原因是州水政渔政监察支队一名人员转到州河湖管理中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

本部门 2021 年无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1 年没有项目支出绩效计划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

待（含外宾接待）支出。